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9日，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姥下河北站；对现状姥下河泵站更新改造；姥下河北站前排涝进水主渠开挖疏浚 1.35km；姥下河泵站站前主排涝渠开挖疏浚 3.15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11日取得了原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郑环表批字〔2020〕38号）。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严加尖站弃用未拆除，主体工程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	不属于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项目线位走向无位移。	不属于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位置无变化。	不属于
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运营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运营期噪声监测合格。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未增加，项目的建设显著提高了区域防洪能力，改善了区域水质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

2.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车辆超载，避免施工及建渣洒漏，运输时进行遮盖；

施工时使用商品混凝土或成品砂浆；施工现场及附近道路每天洒水4次；加强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大风天气进行遮盖；运输车辆经常清扫，减少车轮、底盘携带泥土；路面洒落的泥土及时清扫的前提下，可以将扬尘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对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建设单位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并做好车辆疏导，减轻塞车或车速减低带来的尾气污染，可大大降低了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选择夜间进行施工，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过程，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尽可能的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集中处理；建筑垃圾中拆除的砼收集后用来平整临时场地或场内临时施工道路，拆除的抛石再次利用，就近抛填堤外固脚；弃土和建渣须堆放在指定场地便于回用，采取密闭措施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车辆运输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洒漏。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认为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